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复〔2023〕31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云南大学呈贡校区游泳馆及室外建设项目 施工占用绿地的批复

云南大学：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云南大学呈贡校区游泳馆及室外建设项目施工占用绿地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与呈贡区城市管理局初步审查及现场勘查确认，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占用绿地品种及面积

经审查，同意云南大学呈贡校区游泳馆及室外建设项目施工在云南白药街与兴园路交叉口西南角临时占用绿地。移植人行道外侧绿化带内速生杨1棵(胸径8cm)、速生杨9棵(胸径3-5cm)、刺槐3株。

二、占用时限

占用期限从 2023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8 日止。

三、恢复要求

占用施工完成后，须按时在原址进行同面积、同规模、同品种、同品质绿地恢复。同时报呈贡区城市管理局进行验收。

移植绿化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用绿地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6 月 8 日



抄送：呈贡区城市管理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8 日印发
